

#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签发人：李俊锐

赣市文广新旅提字〔2024〕1号

〔A〕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38 号建议 答复的函

尊敬的曾芸代表：

您在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领域建设、合理配套资金的建议》收悉。我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升级，促进全市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繁荣发展。一是加大文化领域财政投入。2024 年市财政继续加大文化领域资金的投入，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在 239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至 2710 万元；安排市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开运转经费 1732 万元、市综合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运营补贴 1280 万元，不断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助推我市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做好基层院团扶持方面，我市除个别

县（市、区）外基层院团已完成转企，财政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扶持基层院团的转型发展，2024年安排送戏下乡经费353万元，脱贫县戏曲进乡村612万元。二是多方争取资金支持。积极向上争取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021年争取中央和省级拨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专项资金8000万元，2022年、2023年与2024年均争取上级拨付资金9000余万元，用于各县（市、区）开展公益戏曲进乡村、送电影下乡、收看电视广播和全民艺术普及等基本文化活动，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文化事业建设，广泛宣传、积极动员，2023年第32届世客会接受企业、个人捐赠资金和物资6000余万元，助力大会胜利召开。三是扶持产业项目建设。2018年，市财政出资5亿元支持设立了赣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基金，该基金目前由赣州旅投集团运作管理；每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不低于300万元的文化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用于我市文化企业的奖补、贴息等；出台了《赣州市文旅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安排3600万资金重点扶持项目建设，为促进全市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用好财政资金，督促赣州旅投集团发挥文旅基金的杠杆作用，撬动其他社会资本共同投入，着力推动我市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再次感

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我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曾妍菲，0797-8391358

